

郟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服务合同

甲方：郟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委托方(甲方): 郟县林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就郟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概况

1. 项目名称: 郟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 郟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20226亩, 采取疏伐、割灌除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和响应的全部内容。

3. 项目服务方式: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内容

4. 项目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郟县,

5. 项目实施范围: 安良镇、白庙乡、茨芭镇、国有郟县林场、黄道镇、李口镇、堂街镇、王集乡。

6. 项目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7. 项目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设计文件合格要求, 满足但不限于采购人要求。

8. 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委托监理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计量和验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项目审计。

注: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捌万壹仟零肆拾伍元零捌分 (小写¥ 6081045.08 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办理价款总额30%预付款手续, 项目完工后依据验收合格面积办理剩余67%价款金额拨款手续, 最后甲方按照上级单位和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情况、项目审计情况核发剩余资金, 质量保证期限1年, 到期办理价款3%质量保证金支付手续, 甲方支付。

3、甲方依据监理及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对于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甲方委托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服务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服务成果交付当地相关部门管理。

2、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还邀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检查检查验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进展知情权，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项目进展监督权，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服务成果和知识产权享有权，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4、配合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资料。

5、支付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为乙方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报酬收取权：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方式，向甲方足额收取项目服务价款；

2、作业保障请求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项目作业边界、林地权属范围，提供经批复的作业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施工、抚育等作业。

3、合规免责与拒绝权：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违反林业法律法规、作业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

规范施工履约义务：乙方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抚育规程》



(GB/T 1578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及地方林业管理规定、经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组织开展补植补造、抚育间伐、修枝割灌、病枯木清理、林地水土保持、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质量提升作业,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范围、强度、方式及技术标准。

4、质量管控与苗木保障义务:乙方选用的苗木、药剂、肥料等物资须具备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严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指派具备林业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驻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全程管控施工质量,杜绝野蛮作业。

5、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义务:乙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安全防护设备;严格执行林区森林防火禁令,作业期间严禁野外用火、违规吸烟,做好防火巡查与应急处置;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森林火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生态保护义务:乙方作业过程中严格保护林地原生植被、水土资源及野生动植物,做到不伤目的树、不伤保留木、不伤幼苗幼树;间伐材、枝桠、垃圾等按甲方指定地点规范归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乱堆乱放,避免破坏林地生态环境。

7、禁止转包分包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作业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采用挂靠方式施工,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进度报送与台账管理义务:乙方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施工进度、现场影像、作业台账等资料,主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巡查、督查;全程做好施工记录、签证记录,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9、后期管护义务:乙方负责项目竣工后管护期内的抚育管护工作,管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常规不少于1年);管护期内无偿开展补植补造、除草松土、抗旱保苗、病虫害防治、修枝抚育等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标,直至管护期满移交。

10、配合验收与审计义务:项目竣工后,乙方及时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含施工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结算资料等),主动申请竣工验收,全力配

合甲方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及财政审计工作。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1、保密与合规义务：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林地资源数据、作业设计、林业规划等涉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配合完成资金结算、档案归档等后续工作。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2、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权益义务，凡使用农民工的，必须建立农民工台账并报甲方备案，采取农民工工资日结制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3、违约责任承担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生态破坏、安全事故、苗木成活率不达标等违约情形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返工、整改到位，并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及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森林资源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如乙方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破坏森林资源，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联系与沟通：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为便于工作联系，双方约定指定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制度：

1、甲方指定 李总钢 1393754147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2、乙方指定 李灿 13592533794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作业保障违约：甲方未按时提供合规作业场地、作业设计等必备资料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场、停工误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工期延误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作业、通过验收，逾期超过 60 日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乙方质量不达标违约：乙方施工质量、苗木成活率、抚育效果未达合同及林业规范标准，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的限期内无偿返工、补植、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转包分包/违规作业违约：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违规作业、野蛮施工、破坏林地生态、引发森林火灾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损失赔偿责任，并处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管护失职违约：管护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管护义务，导致苗木死亡、保存率不达标、林地损毁的，乙方无偿补植修复并延长管护期；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另行承担修复费用及违约金。

6、乙方资料/验收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报送台账、竣工资料，或拒不配合验收、审计工作，导致项目无法结算、归档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到位；伪造资料、虚假报验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追回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保密/其他违约：乙方泄露项目涉密信息、违规处置间伐材、不配合甲方督查管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违约引发的维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6 年 3 月 24 日；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郟县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郟县林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广森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5396985765Y

地 址：郟县安良镇工业园区 369 号

邮政编码：467100

法定代表人：秦丽君

委托代理人：魏广森

电 话：13592533794

电子信箱：6950836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郟县支行

账 号：41001586610050211788